

第九篇 双拥共建

拥政爱民是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双拥共建是新形势下拥政爱民工作的新发展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最好形式。北海市的双拥工作在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好成绩。军分区和驻市陆、海、空军部（分）队及各武警支队，在广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的基础上，与地方单位定点挂钩，深入开展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自1995年以来，全市军政军民齐心协力，争创双拥模范城，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分别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4年、2007年五次被广西自治区评为“双拥模范城”。2004年1月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2007年再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第一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领导机构

长期以来，军分区和驻市解放军部队及各武警支队都成立有拥政爱民（群众工作）领导小组，每年随着干部调整和人事变动及时进行调整增补，保证组织健全，人员在位，工作不断线。北海军分区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组长通常由副政委担任，副组长由政治部副主任、军分区副参谋长、后勤部副部长担任。成员有宣保科、军务动员科、组干科、战勤科各一名领导担任。拥政爱民日常工作由政治部牵头，宣保科分管群众工作的干事负责具体业务；海防75494部队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由部队副政委担任组长，司、政、后机关一名副职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机关有关股长参加，主要工作由政治处牵头，宣传股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各分队群众工作小组由副教导员（副指导员）担任组长，并抽调相关人员参加。

各级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部队驻地的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本级拥政爱民工作计划和《拥政爱民公约》，组织进行群众纪律检查，指导官兵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妥善处理军民纠纷。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军分区和驻市部队每个单位都把拥政爱民工作纳入本级工作的议事日程，从领导到机关、从干部到战士，坚持把拥政爱民工作当做本身工作的重要职责，认真坚持制度，自觉在行动上抓好落实。

第二节 拥政爱民教育

军分区和驻市各部（分）队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抓好经常性的拥政爱民思想教育，每年3月、9月结合新兵下连和老兵退伍教育，两次集中时间进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努力搞好军政军民团结”的专题教育，通过组织官兵听辅导课，观看教育录像片，班、排集中讨论，个人对照检查，分队制定措施等办法，狠抓教育的落实。平时结合集会，节假日和组织重大活动，利用出墙报、举办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拥政爱民的随机教育，使官兵牢记人民解放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性质宗旨和“人民军队爱人民、学人民、为人民”的革命优良传统，视驻地为第二故乡，增强拥政爱民意识；通过组织机关、部队认真学习《北海市民守则》，开展“做合格军人，当文明市民”，争做“模范居民”的活动，打牢官兵严格遵纪守法，自觉拥政爱民的思想基础；军分区、驻市部队及各武警支队基层单位对外出军人做到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反复强调讲究军容、礼节、礼貌，要求人人严守群众纪律，处处爱护群众利益，自觉用《北海市民守则》规范自己的言行，以实际

行动树立人民子弟兵“文明之师”的形象。

军分区和驻市部队、各武警支队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尊重地方党委、政府，以自身的言行带动、影响下属不断强化尊重地方领导的意识和观念。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亲自带头、身体力行，凡部队开展重大活动，都主动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同志参加指导，虚心听取地方负责人的意见，做到自觉尊重，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对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部队带头执行；对地方党委、政府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的号召，部队积极响应；对全市需要部队参加的集体活动，部队都积极派人参加。同时，军分区历任军政主官任职调动，都及时到市委、市政府拜访请示，每逢“八一”、春节来临邀请地方领导来军营座谈指导。军分区所属海防 75494 部队，先后上岛任职的 8 位部队长、7 位政治委员、9 位参谋长、10 位政治处主任和 7 位后勤部长，每位到职后，都首先到镇党委、镇政府报到。凡离任离岛的部队领导也都主动向镇党委、镇政府领导告别。这些行动和做法，从 20 世纪 60 年代延续至今，使地方领导很受感动，有效地融洽了岛上军地双方的感情，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

第三节 拥政爱民活动

检查群众纪律

长期以来，军分区和驻市各部队、分队及各武警支队，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请驻地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向他们了解部队遵守群众纪律的情况。平时，部队机关和分队不定期派出群众工作小组，由单位领导带队，到当地政府和驻地周围的工厂、企业、街道、农村进行调查走访，征求意见，收集情况。有的部队单位还在营区大门口设立群众举报箱，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部队的批评和监督。每年“八一”、春节到来以及老兵退伍前夕，部队各单位都普遍组织群众纪律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个别违反群众纪律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凡属节假日，军分区和海防 75494 部队，都派出警备纠察队，到部队官兵出入活动较多的地段和街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实事做好事

每年军分区和驻市部队及各武警支队都积极参加北海市政府统一组织的植树造林、打扫卫生、平整公共场地等集体义务劳动，主动填坑补道，整治美化环境。20 世纪 80~90 年代中期，部队、支队各基层单位经常利用节假日组织官兵到营区附近的工厂、村庄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帮助群众修路、打扫卫生、收割农作物等，给孤寡老人送医送药、劈柴担水、修理房屋，主动参加公益事业。市港务局至北海边防检查站某中队一段道路，过往车辆行人多，每逢下雨泥泞难行，群众苦不堪言。1994 年，武警边防检查站中队官兵全部出动，挖土运石平整路面 1 万多平方米，较好地解决了群众行路难的问题。1996 年以后，部队官兵学雷锋、做好事逐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有条件的单位，开展义务维修家用电器，还主动上门服务。军分区 79 分队修理所的技术人员经常牺牲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帮助停靠码头的渔船进行义务维修。各单位卫生部门组织开展义诊义药，如海防 75494 部队卫生队，平时热情接诊岛上驻地群众患者，并成立巡回医疗小组，定期到村庄和南湾港为群众防病治病；驻市海军 91832 部队后勤卫生部门，也经常利用“八一”、春节等时机，组织医务人员到驻地附近为群众巡诊，深受群众的欢迎。仅 2001 年，全市驻军和武警各支队投入义务劳动日共 36000 多个，植树 6 万余株，为群众治病 500 人次。

为民排忧解难

长期以来，军分区和驻市部队积极发挥自己的优势，尽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在北海市和涠洲岛之间来往的人员、物资逐渐增多，地方海上运输有时难以保障的情况下，军分区79分队利用便船和派出专船及时为地方运送人员和物资，同时利用基地码头、设备和技术力量为港内的船只提供服务。79分队的码头位于北海市内港，每到捕捞季节，每天都有上千条渔船进出港。对那些出了故障需要马上抢修的渔船，在方便的情况下，79分队尽可能提供船排让其停泊维修，每当台风来临之际，尽量空出码头让地方船只停靠，并为他们提供加油、加水、加冰和供电服务。各部队大力开展为地方文化服务活动，与民同乐。海防75494部队及各基层连队，2000年以前，每逢放电影或录像都留出适当位置，请地方群众前来观看。每年春节期间，坚持送电影下村。驻市部队积极协助附近的村委会办好“文化活动中心”、“青年之家”、“成人文化学校”，帮助修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和其他文娱体育活动场所，并赠送大量文体器材和图书。为解决涠洲岛上居民看电视难的问题，1998年部队专门在岛上建成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交给地方管理，使岛上群众能收看到众多高质量的电视节目，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送温暖

每年春节前夕，军分区、驻市部队及各武警支队都成立慰问组，由领导带队，走访驻地附近的军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特困户，送去官兵捐助的钱物，表达指战员的一片爱心。如2003年春节前，海防75494部队发动每个建制连、卫生队、机关食堂各捐助大米100斤、食油15斤（带油壶）、猪肉15斤，各新兵连捐助大米200斤、食油5斤、猪肉5斤，每个军官捐款15元，士官捐款10元，成立慰问团，由部队领导亲自带队，统一走访慰问岛上烈属，孤寡老人和特困户15人。同时各基层分队另行组织慰问本单位多年以来联系的扶贫帮困户。

助学帮困

为响应广西军区开展“希望工程和扶贫工程”的号召，除单位集体为希望小学捐款以外，北海军分区从1997年开始成立“1+1”助学小组，军分区领导带头捐款捐物，仅当年即捐款12160元，捐赠衣物377件，资助19名失学儿童复学。1998年，军分区团以上干部资助45名失学儿童上学。2000年，军分区团以上干部每人负责团江小学一名特困学生，帮助解决上学费用，共为学生捐款24000多元。2001年，军分区团以上干部资助43名特困生继续上学。驻市武警部队积极参加“春蕾活动”，团营级干部连续资助36名学生完成小学学业。



军分区政委彭巨星向特困生捐赠学习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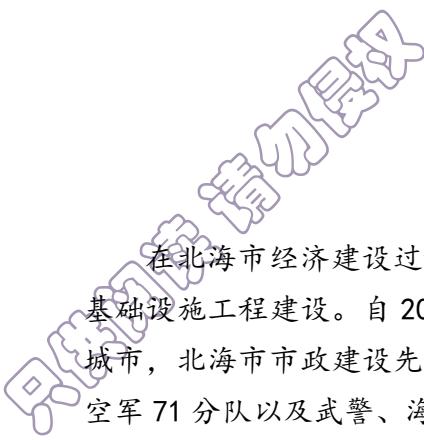
支援灾区

每当各地遭受特大自然灾害，都牵动着部队官兵的心。1998年，长江流域和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后，军分区官兵时刻关注灾情，主动为受灾群众捐款捐物达6.8万元，捐赠衣物865件。1999年以后，个人又陆续向灾区、希望工程、知识工程、西部开发捐款4万多元。2005年1月，军分区官兵为印度洋海啸受灾国捐款20420元。2006年夏，合浦县遭受特大台风洪灾，驻市海军91832部队为灾区捐款达13万多元。

打击犯罪活动

驻市各部队和各武警支队坚持把“守一方驻地，保一方平安”作为应尽的职责，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定了各级行动方案，健全了应急指挥机构，落实了分队值班制度。1992年12月底至1993年3月中旬，地方政府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军分区和一县两区人武部共组织民兵40617人（次）配合公安部门执勤，查获违法犯罪分子425人，捣毁犯罪团伙14个，收缴枪支34支、凶器89把，制止闹事和打群架85起。1994年1月，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由军分区牵头，组织驻市陆、海、空部（分）队及武警支队和民兵400多人参加市“百日严打”斗争，配合公安干警巡逻执勤，捣毁违法犯罪团伙10个，查获违法犯罪人员183人，收缴砂枪凶器一批，制止打架斗殴35起，查获国内走私船1艘、越南走私船1艘，缴获走私彩电6台、丰田小轿车5辆，总价值125万多元，侦破偷渡案件2起，截获偷渡人员90多人，“百日严打”活动取得丰硕成果。1995年6月，驻市部队和民兵奉命参加“飓风行动”和打击车匪路霸斗争，配合公安干警巡逻执勤，捣毁违法犯罪团伙12个，查获违法犯罪人员262人，收缴砂枪凶器一批，制止聚众闹事和打架斗殴51起，侦破海上走私案件9起，查缉走私小车22辆、香烟6000箱，价值2000多万元，为净化市区改革开放环境，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世纪90年代末，军分区、人武部把组织民兵巡逻执勤、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市抽调了386名民兵成立民兵治安分队。从军分区到县（区）乡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制定了各种行动方案，健全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军分区分工一名副司令员具体抓这项工作，还专题报请广西军区批准给执勤民兵配发200多件武器，购置了迷彩服、大衣和必要的通信工具，落实了执勤活动经费。人武部对民兵治安分队进行了上岗前的培训，保证这支队伍政治上合格、军事上过硬。海城区每个派出所都有民兵治安分队10~15人，在公安干警和专武干部的率领下，每天分两至三个班（组）昼夜上街巡逻，并协助干警设卡守口打击各种抢劫、敲诈勒索等犯罪分子，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驻市各武警支队积极参与“军民联防行动”，协助公安警察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取缔“法轮功”和打击车匪路霸、渔霸等专项活动，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刑事案件100多起，协助捉拿犯罪嫌疑人200多名。2001年，驻市武警支队和边防支队及时出动，协助公安部门抓获了石家庄“3·16”特大爆炸案犯靳如超，受到公安部的嘉奖。同年，北海市沿海乡镇的水产品市场出现一些欺行霸市、压价强收海产品的渔霸，为打击犯罪，市武警边防支队由领导亲自带队，进驻各沿海乡镇开展打击渔霸的专项行动，历时一个多月，抓获违法人员126人，破获案件数十起，有效地维护了渔业生产及市场秩序。2003~2005年，边防支队抽调一批官兵，分别进驻辖区内的4个市属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工地，全天24小时巡逻，有效地保卫了施工工地的安全。



第二章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第一节 重点工程建设

在北海市经济建设过程中，军分区和驻市部队努力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参与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自 20 世纪 90 年代北海加快改革开往以来，为营造最佳投资环境，创建卫生城市，北海市市政建设先后上马启动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北海军分区、驻市海军 91832 部队、空军 71 分队以及武警、海警、消防、边防等支队的领导都积极率领所属官兵，出动大批机械、车辆，参加整治海滨公园、打扫火车站环境卫生、清理外沙浴场、兴修铁路出港专线、世纪苑、工业园区、扩建北海大道等重点市政工程项目会战，驻军和武警部队共出动官兵 10 多万人次，车辆 7000 多台次，船艇 200 多艘次，支援地方 70 个经济项目和 100 多项公益事业，为绿化美化北海，加快北海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军分区所属海防 75494 部队把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自部队上岛和组建近 50 年来，干部战士换了一批又一批，但艰苦创业、守岛、建岛的精神代代相传传。该部队把帮助群众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作为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的重要措施，充分发挥部队的优势，积极支援驻地经济建设。1982 年，地方政府决定在岛上建一个糖厂，部队得知后，主动支援，先后投入 3000 多人次帮助搞土建工程和开辟出入糖厂的公路。1997 年，糖厂扩建时间紧，工程量大，部队主动派出工兵班给糖厂搞定向爆破，并先后出动 2000 多人次，车辆 320 台次，帮助糖厂搬运混凝土 800 多立方，协助工厂拆除旧设备、组装新设备，保证扩建工程按时竣工。同时，该部队每年在甘蔗收砍季节，都派出大批人员帮助群众砍甘蔗，派出车辆为群众运送甘蔗，有力地支援了岛上经济建设。海军 91457 部队经常派出舰艇担负海上护航护渔任务，有效地保证了渔民在北部湾海域的正常安全生产。涠洲油气终端处理工程是北海市“九五”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达 30 亿元人民币，北海军分区 79 分队发挥部队船艇的优势主动出动登陆艇 12 艘次，把 21 台大型设备和 600 多吨物资运上涠洲岛，保证了该项目的正常建设。



海防部队官兵修建环岛公路

军分区、人民武装部还组织广大民兵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充分发挥民兵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如合浦县民兵和广大人民群众，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坚持年年造林、义务植树。几十年来，共造各种林区 3267 公顷，占林业用地 84.4%，全县 27 公里长的海岸线、350 多公里长的公路、上千公里长的水库渠道，南流江两岸以及村庄、圩镇“四旁”，绿树成林，使原来的荒山变成林海一片，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分别获得过中央林业部和中央绿化委员会的最高荣誉奖。90 年代以来，合浦县、乡（镇）两级武装部积极组织发动民兵，立足于本地资源优势，做到“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大力参与区域性经济开发，全县民兵开发荒山、浅海滩涂 4666 公顷

余亩，兴办民兵个体经济企业 27560 个，年创收入 5 亿多元，涌现出一大批种养能手和经济能人。沙岗镇武装部创办的虾场和蚊蛤场，年纯收入达 4.5 万元。石康镇白沙江村民兵吴文先承包 2.66 公顷山塘，搞立体养殖，年纯收入 20 多万元。

第二节 扶贫帮困

北海军分区、县（区）人民武装部及所属部（分）队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广西军区的指示，1996 年，成立了扶贫帮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了扶贫帮困方案，并明确了扶贫工作任务和目标，在组织调查研究，搞好论证的基础上，全分区共建立了 6 个扶贫帮困联系点。各单位根据扶贫点的具体情况，从精神扶贫入手，采取救济式扶贫、开发式扶贫和文化扶贫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开展活动，先后派出 20 多个宣传小组，深入村屯，走村串户，并通过出黑板报、墙报、书写横额、标语、宣传党的农村经济政策，传播经济信息，帮助群众寻找致富门道。军分区、海军 91832 部队、驻市各武警支队与地方人事部门协商，帮助扶贫点建立健全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积极扶持开发村办企业。1996 年以来，北海军分区各单位通过自筹和其他方式累计投入资金 40 多万元，扶植贫困村（屯）开发种植、养殖、加工等 6 个项目，派出有种植专长的战士组成服务队，向群众传授科学技术。合浦县人民武装部先后开办了作物栽培、养殖家禽、家电维修、农机（具）修理等培训班 4 期，受训人员 50 多名。在具体工作中，重点扶持特困户、五保户，建立长期挂钩联系点，实行单位分片包干，干部和民兵负责包户和个人。帮助扶贫点的 39 名五保户和 47 家特困户解决了温饱、脱了贫。

第三节 抢险救灾

北海市地处沿海，每到台风季节，灾害频繁。军分区、驻市各部队、武警支队是抢险救灾，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突击力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县（区）设有由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军民抗灾防洪指挥部。每年都修订一次抢险救灾方案，认真检查落实抢险救灾应急分队和器材、车辆，确保一有情况，部队、民兵能立即出动，随时遂行任务。临近汛期，加强机关值班，严密掌握情况，部队各级领导和值班人员做到严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地方防汛部门的联系，主动掌握气象、水文情况，及时准确了解本防区的灾情，做到正确处置。每当险情发生，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

1986 年，涠洲岛遭受百年不遇的台风暴雨袭击，十几米高的狂风巨浪冲击着海堤和南湾港边的居民住宅，街道被淹，物资被卷走，在这危难之时，驻岛部队 300 多官兵组成的抢险救灾队火速赶到，把全部居民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并帮助商店和客户居民抢救物资共计人民币 30 多万元。

1994 年 7 月，北海市连续遭受台风暴雨袭击，洪涝成灾，军分区先后调集官兵 858 人次和 6 个民兵连，连续 6 昼夜奋战在合浦环城、党江、闸口、石湾等地，解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1230 人，转移物资 2 万多吨，驻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共出动人员 4254 人次、车辆 190 台次参加抢险救灾，抢救群众 3373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0 多万元。

1995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热带风暴带来连日暴雨，北海市区共降雨 361 毫米，合浦达 603 毫米，合浦廉州、党江、铁山港告急。北海军分区先后出动部队官兵 600 多人次，民兵 11240 人次，奋战在抗洪护堤第一线。8 月 5 日，南流江超过危险水位，吴屋坡大堤渗水严重，即将危及合

浦县城。上午 11 时，军分区教导队接到合浦防汛指挥部的紧急通知，100 多名官兵顾不上吃中午饭就直奔大堤，奋不顾身跳进河中堵漏，经过 3 个多小时的紧张奋战，排除了险情，保住了大堤，保护了合浦县城 10 多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8 月 6 日，钦北铁路那丽段塌方，驻市部队和武警官兵 1000 多人迅速赶到现场，冒着大雨清泥、搬石头，连续奋战 8 个多小时，硬是将 900 多立方的塌方泥石清运到千米之外，保证了钦北铁路有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1996 年 9 月 9 日，15 号台风正面袭击北海市，风力达 12 级。全市受淹水稻 1 万多公顷，鱼虾塘 1.6 公顷，受灾人口 90 多万，仅合浦县直接经济损失达 6.75 亿元，在抢险救灾中，驻军和武警部队出动 3000 多人次，车辆 1500 台次。解救被困群众 300 多人，抢救财产价值 2000 多万元，台风过后，军分区组织部队、民兵帮助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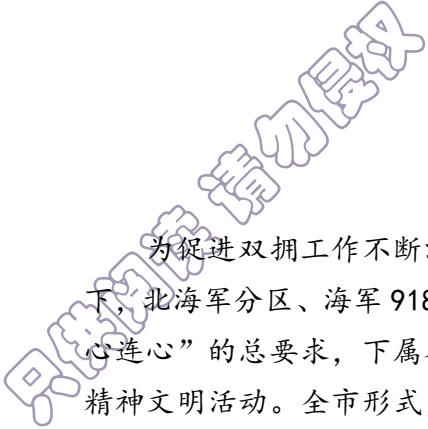
1999 年 12 月 31 日，驻市海军巡逻舰艇发现一艘失去动力在海上漂泊了四天四夜的渔船，立即冒着八级大风迅速展开施救，经过 10 多个小时艰苦努力，终将危船安全拖进北海港，临别时 13 名渔民拉着官兵的手泣不成声，一起长跪码头，目送军舰。

2001 年 5 月 18 日，合浦恒大石膏矿发生井下大面积塌方，29 名矿工被困于井下，驻市部队冒着生命危险立即投入抢险战斗。军分区司令员、政委与合浦县人武部领导一起组织机关通信小分队和民兵 1000 多人轮流参加现场抢救。海军部队和武警北海支队官兵始终坚持在 200 米深的井下抢险第一线抢救被困民工。7 月份，3 号台风正面袭击北海市，驻市部队共派出 3000 多人次参加抢险救灾，军分区和海军 91832 部队还组织“抗台风抢险突击队”，顶风冒雨修护海堤，保住了 133.3 公顷虾苗场和对虾养殖场，避免了上千万元的经济损失，解救被困群众 320 多人。台风过后，军分区、海军 91832 部队、武警北海市支队、空军 95246 部队、71 分队官兵共捐资 30 万元，分别与受灾最严重的靖海镇吕屋村、兴港镇铺仔村、福成镇红旗村、农囊村建起了 4 个漂亮的军民共建灾民村，使 1000 多名灾民住进新居。

军分区 71 分队驻守在冠头岭森林公园园区，官兵主动承担起山林管护任务，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先后 8 次发现火情，分队共出动了 500 多人次及时扑灭山火，保证了森林公园的安全。



部队官兵参加抗洪抢险



第三章 军民共建

第一节 组织领导

为促进双拥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北海军分区、海军 91832 部队、空军 71 分队和驻市武警各支队，按照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总要求，下属各分队分别与地方单位、学校结对子，开展“军民共建”、“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全市形式多样的军（警）民共建活动陆续开展起来，并不断深入发展。为加强领导，1991 年 11 月北海市开始成立双拥共建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傅嘉纲担任组长，市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罗桂元、海军 91832 部队副政委汪启厚、市民政局局长林欢章担任副组长，市直机关有关部门领导以及部队团以上单位领导为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从军地双方抽调 7 人，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达到“有相对稳定人员，有活动经费，有公章，有办公地点”的“四有”要求，市财政当年拨给活动经费 77000 多元，确保了双拥共建工作的正常运转。市辖县（区）及乡、镇各级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基层军（警）民共建单位，普遍建立了共建领导小组，坚持以地方领导为主，以发动群众自建为主和以政治思想工作为主的原则，把军（警）民共建纳入北海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广泛开展共建活动。

第二节 共建活动

思想共建

在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中，双方立足思想共建为主开展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军分区和驻军各部队及武警各支队注重发挥强有力的政治工作优势，积极协助共建单位抓好政治思想教育，在与全市各大中小学校的共建中，始终围绕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开展活动。部队、支队先后派出 900 多人次的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进行国防教育，坚持四项原则教育、道德法纪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光荣传统教育，不断提高师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军分区 79 分队针对共建学校个别教师不安心教学工作和部分学生学习目的不明确等情况，专门指定 5 名思想好、作风正、文化高的干部、战士担任校外辅导员，积极配合学校进行思想教育，通过开展学雷锋、讲故事、组织郊外参观等活动，进行生动实际的教育；对几名思想转变慢的师生，队领导亲自出面找他们谈心，做思想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积极为共建学校办实事、解难题。在部队经费和车辆紧张的情况下，想方设法筹措 15000 多元为学校购买活动器材，并赠送一批各类图书，还派出车辆 30 多台次，从财力、物力上支持学校建设。

教育训练

从开展军事训练入手，培养提高学生的国防意识，增强纪律观念。1997~2000 年，北海军分区所属部（分）队共派出教练员 108 人次，为驻地学校开展军事训练 60 余次，培训学生 9000 多人次。其中军分区 79 分队帮助市“一小”建立“少年陆军学校”。每周都按计划进行军事训练，既培养了学生热爱国防、吃苦耐劳的精神，又锻炼了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坚忍不拔的意志，促进了军民共建的深入发展和学校的全面建设，使一小的教学质量名列前茅，被北海市评为文明学校，先后有师生 10 多人次在北海市和广西自治区教学比赛中获奖。驻市海军 38144 部队与海城区“八小”结对共建“海军少年军校”，每年都有 1000 多名学生入校受训，海军官兵经常来校作国防教

育、传统教育报告，定期组织学生军训并乘舰出海体验水兵生活，强化学生爱国意识和守纪观念，使校风明显好转。1997年8月，“海军少年军校”被评为全国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受到中宣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表彰。2003年10月，被评为全国第二所、广西第一所的“全国少年军校示范学校”海城区第八小学正式挂牌。



海军少年军校辅导员在舰艇上对学生进行国防知识教育

第三节 共建方法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在方法上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开始主要是抓好结对共建，以后逐步把点与面结合起来。1992年，全市重点是开展共建二园（烈士陵园、海滩公园）、三路（长青路、四川路、北海大道）、一街（海角街）、一片（地角片）、一岛（涠洲岛），先后共组织了8次大的共建活动，部队总共出动4.5万人次，车辆300多台次，全市113个军（警）民共建点中，有75个被评为县以上文明单位，占总数的66%。1994年，全市重点抓好共建“三个文明市场”（南珠市场、文明市场、地角市场），“三个育才中心”（北海水警区汽车培训中心、市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三条路”（贵州路、解放路、海角路），“三所学校”（北海中学、市第一小学、市第八小学）的精神文明，辐射、带动全市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蓬勃开展。至年底，全市共建点发展到145个，有104个被评为县以上文明单位，占总数的71.7%，其中有10个被评为广西自治区军（警）民共建先进集体。

1995年，共建活动开始向区域性、整体性方向发展，共建内容由过去单一的做好事、慰问活动向稳定社会、提高部队战斗力、发展地方生产力、共育“四有”新人的复合型展示，方法上突出抓好共建点窗口，指导带动全面提高。全市在继续共建“三个文明市场”、“三条路”、“三所学校”的同时，把地角镇6条街道作为“共建窗口”，下大力抓好典型。军地双方成立了“地角军（警）民共建委员会，在思想、文化、治安、环境等多方面实行综合治理，部队、群众当年共出动2万多人次，清理路面3万多平方米，还举办了军（警）民体育运动会和文艺联欢晚会；成立地角镇军（警）民联防队，狠抓社会治安，形成了军（警）民团结一致、共建共守的局面。

进入新世纪，市委、市政府提出“共建思想、共维治安、共治环境、共促发展，让军民共建之花开遍珠城”的军民共建新思路。全市军地共结对子151个，个个都签订了共建协议，有18个共建单位被自治区评为省级文明单位，106个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其中海城区“八小”和海军38144部队被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第四章 创建双拥模范城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北海市驻有军分区和海、陆、空及武警部队2个师级单位13个团级单位。从20世纪90年代起，军地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结合沿海开放城市的特点，不断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双拥工作的新路子，使双拥工作持久、蓬勃、健康地发展，由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变为共创“双拥模范城”。北海市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3和2007年先后5次被评为广西“双拥模范城”。2003年12月，首次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2007年再次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双拥领导机构

1991年11月首次成立北海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至1995年，各县（区）都健全了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并制订了创建双拥模范城的方案和实施计划。市双拥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先后接待了各省市及地区20多个双拥考察团和全国双拥主任会议全体代表的检查，及时指导各县（区）开展双拥活动，为海城区两次荣获广西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做了大量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1996年3月，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双拥工作，切实加强对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的领导，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加强了力量。由市委副书记周国丰任组长，副市长蓝以舟、军分区副政委傅庆成、驻市海军91832部队副政委潘连虎任副组长，市直机关部、委、办、局23个单位及驻市陆、海、空军和各武警支队领导参加。民政局长林欢章兼任办公室主任，民政局副局长王宗信、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覃乃煌、市文明办主任李国达任副主任。

1997年，市双拥领导小组作如下调整，由市委副书记庞隆昌任组长，副市长蓝以舟、军分区副政委彭巨星、驻市海军91832部队副政委潘连虎任副组长，市直机关部、委、办、局31个单位及驻市陆、海、军和各武警支队领导参加，办公室领导成员不变。

2000年11月和2002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中共北海市委两次下文，北海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决定由市委副书记段文道任组长，副市长许光波、北海军分区副政委唐松明、驻市海军91832部队副政委王明春任副组长。成员有市直机关部、委、办、局33个单位及驻市陆、海、空军和各武警部队领导。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谢安河兼任。2002年后，全市乡镇以及驻市部队连以上单位全部建立了双拥工作机构。

2003年3月，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再次调整如下：组长由市委副书记段文道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许光波、军分区副政委郝湘峰、驻市海军91832部队副政委郭留记、市委副秘书长段炼、市政府副秘书长邝世华、市民政局局长谢安河担任。成员有市直机关部、委、办、局26个单位领导及驻市陆、海、空军和各武警支队领导。办公室领导成员不变。

2007年1月，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又进行调整。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连友农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副书记韩元利、副市长陈玉玉、军分区副政委郝湘峰、驻市海军91832部队副政委张光强、市民政局局长曹茉莉担任。成员有市直机关部、委、办、局32个单位领导和驻市陆、海、空军及各武警支队的领导。办公室成员也作了调整。

双拥工作制度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北海市的双拥工作制度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起来。1998

年修订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双拥办公室职责》、《北海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办法》。2000年后，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依法维护部队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保证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的全面落实，使双拥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和社会化。具体有以下几项制度：

走访慰问制度

1. 每年春节、“八一”期间，市、县（区）、乡（镇、办事处）组织慰问团走访慰问驻市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2. 驻市部队定期或不定期走访驻地单位和群众。

优抚对象优先服务制度

烈属、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凭证免费进入公园、景点；烈属、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优先购买车（船、机）票，优先看病，优先购物；妥善安排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优先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会议制度

双拥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研究制订全市双拥工作总体计划及目标任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年召开1~2次，研究解决双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全市阶段性的双拥工作；军地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2次，军地双方互通情况、交流工作，分析双拥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军地之间急需解决的有关事宜；双拥办主任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布置市双拥办日常事务、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有关事宜。

双拥办工作制度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忠于职守，勤政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事认真、负责、准确、迅速，注重质量，讲求效率。自己职责范围的事和上级交办的事，按规定时限完成。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按领导批示迅速妥善处理；树立全局观念，搞好团结协作，不扯皮，不推诿，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时上下班，不无故迟到或早退。办公室保持整洁、肃静；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双拥法规建设

1997年，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中共北海市委、市政府、北海军分区联合颁发了《北海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北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明确了各系统、各部门在创建活动中的职责、任务，通过发挥各行业的优势，形成双拥工作的整体合力，推动双拥工作的健康发展。

1998年，北海市人民政府为市双拥办公室解决了专职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和活动经费，市辖县（区）、乡镇、办事处和大中型企业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全市形成上下一条线、纵横成一片的双拥组织网络。

1999年，全市将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各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定期召开武委会、议军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四套班子领导经常深入基层部队看望慰问官兵，为部队解决实际问题。

2001年7月，中共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作出《关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决定》，并制定下发了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明确了任务和创建达标采取的措施。

2002年，市、县（区）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基本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双

拥模范城（县）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量化标准》的要求，认真解决创建中的问题，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双拥办的作用。在中共北海市委、市政府和驻军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做到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办公经费“三落实”。市财政每年下拨双拥活动经费8~15万元，坚持军地联合办公。北海军分区和驻市海军领导机关常年抽1名干部参与双拥办工作，驻市武警各支队轮流抽干部参加。保证各级双拥办有4~7名工作人员。使双拥创建活动组织健全、法规完善、活动经常、领导有力，做到年初有计划、季度有简报、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各种文件资料齐全、工作走上经常化、法规化的轨道。

第二节 宣传发动

重大节日宣传教育

每年春节、清明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党生日、“八一”建军节，全市都掀起双拥教育的热潮。如2000年，“八一”前夕，市组织举办“双拥杯”门球赛和大型军民联欢电视晚会，驻市部队邀请广西军区、南海舰队、驻广西空军和广西武警总队歌舞团参加演出，盛况空前，激发了北海市军民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热情。2001年“八一”，北海市委、市政府拨款近100万元慰问驻市部队，并隆重举行抢险救灾表彰大会暨大型军民文艺联欢晚会，表彰了一批在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队和官兵。9月15日，结合宣传全国第一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市组织大批干部和学生走上街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双拥教育活动，发放各种宣传资料6万多份，张贴、悬挂标语、横幅2000余条。

新生入学教育

全市各大中学校普遍开设一周的国防教育课和为期半个月的军事训练，每年参加军训和听国防教育课的学生达2万人（次）以上。

双拥表彰会宣传

2002年，全市在广西率先隆重召开有3000多人参加的“北海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暨表彰大会”，表彰了一批“双拥十佳单位”和“双拥十佳个人”。深入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广西自治区关于开展双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宣传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关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决定》，推动全市进一步掀起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热潮。

新闻媒体宣传

1995年以来，在北海电台、电视台、北海日报、北海晚报开设“双拥在北海”、“军旅生涯”、“当兵人”等专栏，每周报道双拥动态、先进典型，制作和播放反映北海市双拥工作的电视专题片《心连心的赞歌》、《珠城双拥旗更红》。积极向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社会报和广西日报及自治区“双拥简报”投稿，加大北海市双拥宣传的力度。在城区交通要道、机场、车站、港口、旅游景点设立30多个永久性固定标语牌。商场、医院、车站、码头普遍设立“军人优先”标志。全市共建立了国防教育馆室350多个，少年军校8所。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双拥舆论氛围。使“军队是长城、人民是靠山”成为全市军民的共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成为人民群众和部队官兵的自觉行动。

第三节 创建活动

自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以来，北海市军地双方积极努力，团结合作，相互支持，互办实事围绕一个共同的目标开展活动。驻市部队把北海当故乡，把驻地人民当亲人，以各种不同方式积极参加共建活动。全市驻军官兵共同发出《北海市驻军、武警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进一步推动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各部（分）队发挥自己的优势，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公益事业，主动参加抢险救灾，努力维护社会治安，为北海营造最佳投资环境作贡献。在原有的基础上以新的起点实施“128”硬性指标拥政爱民工程，即驻市部队团以上单位与驻地1个贫困村建立扶贫帮困关系；团以上单位每年要为地方办2件影响较大的好事或实事；驻市部队每个官兵年内参加义务劳动不少于8个工作日。自2000年以来，驻市部队和各武警支队共义务献血136000毫升，官兵义务劳动20万人次，出动车辆3000台次，捐款120多万元，捐物20000多件，捐书12000多册，植树10万多株，种植草皮30000平方米。地方努力做好“三个服务”（为部队训练和战备执勤服务、为改善部队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服务、为稳定部队服务）。中共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积极想办法为部队排忧解难，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政府共给驻市部队划拨土地93.3公顷，1996~1999年，北海市委、市政府每年给部队赠送慰问金40多万元，每年拨款25.5万元给武警支队官兵提高伙食标准。2000年后，市里每年春节拨给部队节日生活补助费120万元，拨给北海军分区、县（区）人武部目标管理奖28万元。“十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共拿出1000多万元帮助部队解决战备训练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各部门、各单位赠送给部队的慰问金、慰问品达500多万元。同时部队子女入学不受“就近入学”的限制，可以选择条件好的学校就读，并免收跨区费和学杂费，全市每年免收部队子女跨区费及学杂费达60多万元。1991年至2005年，全市共接收安置了军转干部970名，其中9名师职干部和近200名团职干部都安排了实职，部分优秀军转干部安排到重要领导岗位。“十五”期间共安置城镇退伍军人和士官1328人，随军家属235名。在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情况下，还为30名随军家属和36名退伍兵解决了事业编制，安置工作做到部队、本人、单位三满意。

建立科技拥军基地。市科研单位、科技企业主动与部队签订科技拥军协议，开展科技拥军“五到部队”活动（微机服务到部队、科技图书到部队、电化教学服务到部队、科技人才培训到部队、科技转化到部队），市金品农业基地、北海金品优质果菜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指导和帮助驻市海防连、通信连、消防中队等单位筹建10个蔬菜大棚，每年为部队节省伙食费近30万元。建立文化拥军基地。主动送戏、送书到军营，市文化系统每年元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自筹经费组织市歌舞团、粤剧团深入海岛为守岛部队演出；市财政局、图书馆等单位每年送书2000多册到部队；市一中共为部队培训计算机人才200多人，文艺骨干100多人；市一中、五中、二职高每年帮助报考军校的战士举办文化补习班，使200多名战士考上了军校。建立行业拥军基地。市公共汽车公司将市区最繁忙的第2路公共汽车辟为拥军专线车，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免费乘坐；市自来水公司拨出经费10多万元免费为部队安装维修水管、水表，并帮助武警北海支队安装蔬菜种植自动喷灌装置，解决了官兵吃菜难的问题；北海银滩每年免收军人军车门票达50多万元；中国联通北海分公司专门为武警北海支队设立奖励基金。

1996年起，全市建立了拥军优属基金，从根本上保证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得到及时兑现，优

待面达100%，市辖区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占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5%以上。市辖区烈属、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家属、伤残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抚定补都达到国家标准，定补面达100%。为妥善解决“三老”的“三难”问题和转业复退军人的实际困难，全市自1999年以来深入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共筹集资金190万元帮助385户“三老”优抚对象重建和维修住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各级医疗卫生组织每年免费为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体检、看病2次以上。

平时军地双方本着互相支持、互相谅解的原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军民纠纷。一旦发生军民纠纷，军地领导按照“团结—协商—团结”的方针，互相尊重谅解，把问题解决在基层。1996年，北海海军91832部队福成农场与当地群众因土地发生争议，军地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银海区专门组织调查小组赴现场调查，做好当地群众的说服工作，还派人到郑州等地调查取证、查清这宗土地的权属问题，使35.3公顷的地重新归属海军农场使用。

第四节 总结表彰

为推动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的工作深入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每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都对全市的双拥工作进行一次总结，肯定取得的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的措施。同时为充分调动积极因素，树立典型，宣传先进，各级领导在各个阶段采取不同方式对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县（区）、乡（镇）以及街道、厂矿、学校、商店等基层单位开展双拥竞赛活动，年终进行评选表彰。

2002年3月，在北海市连续3次被评上广西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后，中共北海海市委、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组织评选并召开大会表彰了市教育局、交通局、卫生局、旅游局、文明办、联通公司、公共汽车公司、自来水公司、金品果菜公司、海城区双拥办、分区所属75494部队、71分队、海军91457部队、空军73分队、武警北海市支队、广西海警一支队、边防支队山口边防派出所、边防检查站监护中队、北海机场边防检查站、武警北海市消防支队直属中队等“双拥十佳单位”和市财政局局长苏鸿飞、军分区干事杨志宇等20名“双拥十佳个人”。

在2003年12月，北海市首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后，2004年1月29日，中共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北海军分区召开近千名党政军民代表参加的全市双拥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中作出突出贡献的42个单位和41名个人（其中模范单位12个、模范个人12人、先进单位30个、先进个人29人）。